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041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1004183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183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4183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條文之修正，退職政務人員自108年8月23日起因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致停止發給優惠存款利息者，應辦理補發之相關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4月22日部退二字第1115439997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